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1/15/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YL106-01-09
電話 Tel.: 2835 1530
傳真 Fax: 2834 5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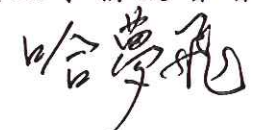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F 602A 室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陳議員：

有關福源禾寮事宜

你於二月十一日就標題事宜致函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並將信件抄送民政事務局局長。本署現隨函夾附一份資料文件，詳細說明福源禾寮的背景及當局不擬把福源禾寮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的理據。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哈夢飛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方慧浣女士

福源禾寮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福源禾寮的背景資料，以及說明當局不擬把福源禾寮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附表的理據。

背景資料

歷史

2. 據鄉議局及前規劃環境地政科於一九九一年編印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所示，福源禾寮為元朗舊墟之分支。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編製《新界原有鄉村名冊》的主要目的，是界定新界原有鄉村村民所擁有物業或土地是否可獲地租優惠，並不表示名冊內的鄉村全是原居鄉村。此外，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零四年期間測量制定的丈量約份地圖上和一九零五年生效的「集體契約」內沒有「福源禾寮」的村名。

3. 一些擁有丈量約份第 120 約內部份土地的陳姓元朗居民則聲稱福源禾寮始於一八五九年，位於現時十八鄉大旗嶺範圍內，現時有居民約二百人。該些元朗居民又表示其先祖曾於第 120 約第 1695 號建屋及在附近地段上耕作，其後於元朗舊墟營商。根據當局紀錄，第 1695 號地段為政府土地上的農地，並於一九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才由陳姓人士從政府的拍賣中獲得。另外，包括第 120 約的「集體契約」內並沒有「福源禾寮」的村名，根據紀錄，第 120 約一帶的土地當時均登記為「稻田」，主要供元朗內其他村民到該處耕作。而第 120 約所有地段的業權人地址為十八鄉、屏山、錦田、廈村等地，而未有以福源禾寮為地址。

4.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成立時，福源禾寮未有加入。其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曾先後多次拒絕福源禾寮加入該會的申請。

地理

5. 一直以來，政府或元朗地區的居民均未能確定福源禾寮的所在地。地政總署測繪處亦沒有福源禾寮的相關資料和紀錄；而其印製的地圖亦未有標示福源禾寮的位置。元朗地政處曾於一九九五年致函元朗陳姓居民，表示福源禾寮並非在一八九八年前確立的原有

鄉村，而是從元朗舊墟分支出來，因此難以確立其鄉村範圍界址。

6. 有陳姓元朗居民於過去兩年曾要求地政總署測繪處將福源禾寮標示於該處所印製的地圖上。惟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後表示，該名居民所指出的地區範圍內的房屋門牌現時是以大旗嶺為根據地址，而改以福源禾寮為地名的建議並未得到地區團體及當地居民一致同意，因此難以接納有關要求。至於第 120 約部份土地的陳姓業權人指稱其物業所在地為福源禾寮，我們只能確定該些土地現時位於十八鄉大旗嶺範圍內，而其所指的位置顯示於附件的地圖上。

福源禾寮未有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的原因

7. 當局一直不承認福源禾寮為一原居鄉村(即於一八九八年已存在)或現有鄉村的原因如下—

(一) 地理位置存疑

當局的記錄如丈量約份地圖上和「集體契約」內都沒有福源禾寮的村名，而有關人士亦未能就福源禾寮的確實地理位置向當局提出可信納的證據。雖然有陳姓元朗居民曾聲稱福源禾寮應位於第 120 約內的部份地段，但附近村民一般都泛指該區為大旗嶺。事實上，該地方亦已劃入了大旗嶺之內。另一方面，第 120 約第 1695 號地段的土地業權人只是在一九一零年才透過政府的拍賣獲得相關土地。

(二) 是否一獨立村落存疑

當局未能印證福源禾寮為一獨立之村落。新界村落一般有其祠堂、制度、傳統、習俗或節慶，但現時仍未發現有福源禾寮的祠堂、制度、傳統、習俗或節慶等。我們認為陳姓元朗居民所指福源禾寮所在地只是附近村落早年耕作的田地，而並不是一般村民居住的地方。

8. 福源禾寮本身從沒有任何正式的村代表制度。歷史上，亦未曾有獲政府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承認的村代表。事實上，一些聲稱是福源禾寮的居民，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已加入元朗大旗嶺的戶口名冊內參與村代表選舉。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先後多次拒絕福源禾寮加入該會的申請，理由是他們有

村民早年已加入元朗大旗嶺的戶口名冊內。此外，該會亦認為福源禾寮並不是完整的村落。元朗民政事務處在《條例》生效前亦考慮到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多次拒絕福源禾寮加入該會，拒絕為福源禾寮鄉村選舉提供協助。

9. 由於當局基於第 7 段所述原因一直不承認福源禾寮為一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而福源禾寮在《條例》制定時亦沒有正式的村代表制度，因此，當局在制訂《條例》時，沒有把福源禾寮列入《條例》的附表內。至於第 120 約的土地，則屬於現有鄉村--大旗嶺(二)居民代表選舉的劃定鄉村範圍內。

鄉郊選舉的檢討

10. 當局在制訂《條例》時，曾進行廣泛諮詢，包括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當時的政策是，當時(即一九九九年；《條例》生效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於一九九九年舉行)在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及現有村落，會被納入《條例》的範圍內，而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維持不變。由立法會在二零零三年通過的主體法例已反映這項政策和立法原意，而《條例》的附表亦只列出這些鄉村。

11. 《條例》生效後，有元朗居民堅稱福源禾寮為一條原居民村，並要求把福源禾寮加入《條例》附表內。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了「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署方代表、鄉議局正、副主席和個別鄉事委員會主席等，負責全面檢討鄉郊選舉的安排。工作小組曾研究福源禾寮的建議。基於福源禾寮的背景，而它亦從沒有任何正式的村代表制度，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不在是次檢討及修訂法例工作中跟進有關的建議。

總結

12. 基於上述理據，當局認為應謹慎處理把福源禾寮加入《條例》附表的建議，現時不擬按建議修改法例。倘若日後有居民能提出更多有助福源禾寮的證據，當局會充份考慮。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

